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 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背景和必要性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集饲料加工、种猪育种、商品猪饲养、屠宰肉食于一体的企业。为规避饲料原料、生猪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玉米、豆粕、生猪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另外，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持续开展，日常经营中会涉及进出口、跨境融资等业务，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通过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汇兑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择机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1、交易目的

公司是集饲料加工、种猪育种、商品猪饲养、屠宰肉食于一体的企业，通过进行玉米、豆粕、生猪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可规避饲料原料价格、生猪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2、交易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占用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期货决策小组具体负责公司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关事宜。

3、交易方式

（1）交易场所：合规公开的场内或场外交易场所，场内为境内商品期货交易所，场外交易对手仅限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公司采购玉米、豆粕等饲料原料，渠道来源多样、采购模式多元化，因场

外交易具有定制化、灵活性、多样性等风险对冲优势，因此公司拟开展场外期货。套期保值中涉及的场外交易，标的挂钩境内期货合约，均在境内大型券商和大型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处开设账户并进行操作，对手方履约能力较强。公司将定期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跟踪评估，实现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管理。

(2) 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农产品期货品种，如：玉米、豆粕、生猪等品种。

4、交易期限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1、交易目的：随着公司国际业务的持续开展，日常经营中会涉及进出口、跨境融资等业务，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通过合理的金融工具锁定汇兑成本，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必要根据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择机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2、交易方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经监管机构批准、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衍生产品或组合，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外汇货币掉期、远期利率协议、利率掉期、利率期权及其他组合产品等。

3、交易期间及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本额度在有效期内（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衍生品业务决策小组具体负责公司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有关事宜。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三、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

公司进行玉米、豆粕、生猪等商品期货的套期保值业务，可规避饲料原料价格、生猪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外汇、利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可更好的规避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制度，已积累了套期保值业务实战经验。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操作。因此，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切实可行的。

四、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临近交割期时，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趋于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按照经公司审批的方案下单操作时，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面临因未能及时补足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的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主要风险分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汇率、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

品价格变动而导致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4、其它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各项措施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同时也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

2、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规模将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相关产品及生产所需原料的商品期货品种。

3、公司以自己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对保证金的投入比例进行监督和控制，在市场剧烈波动时及时平仓规避风险。

4、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内控制度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与岗位牵制机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建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故障时，及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以减少损失。

6、合规经理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控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

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衍生品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3、当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波动较大或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时，衍生品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应及时报告公司管理层；如发现异常情况，公司管理层应立即报告总裁或者董事会。

4、审计部门负责对操作风险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当发生以下情况时，应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1) 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关人员违反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
- (2) 公司的具体保值方案不符合有关规定；
- (3) 业务人员的交易行为不符合衍生品交易方案；
- (4) 公司外汇头寸的风险状况影响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正常进行；
- (5) 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出现或将出现有关的法律风险。

5、市场出现价格向公司持仓不利方向变动时，衍生品业务部门人员应及时预警；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及对后市分析预测情况，衍生品业务决策小组及时决策是否进入平仓止损程序，以最大限度减少公司损失。

六、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及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一）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严格按照公司经营需求进行。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备的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因此，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是可行的。

（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围绕日常经营进行的，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是出于公司稳定经营的迫切需求。公司已制定了衍生品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因此，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是可行的。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11 月 27 日